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葉惠玲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85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曾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9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840930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：「...(第三項)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職稱為教保員者，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；...。(第四項)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。...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；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：一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二、乙等：未滿八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...。(第三項)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；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57條規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。
- 三、援上，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薪資支給以採計





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；至其薪資得否提高一級仍須
依本辦法第15條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本部國教司(三科)、人事處

2012-11-06
09:52:25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